



第七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塞拜疆和利比里亚：决议草案

失踪人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法各项原则和准则，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1</sup>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sup>2</sup>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和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6</sup>《儿童权利公约》<sup>7</sup>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8</sup>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2</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sup>3</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4</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5</sup> 同上。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7</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8</sup>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回顾**已有 76 个国家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9</sup> 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备选办法，

**又回顾**大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大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2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不断增加，而且往往涉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注意到**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有关据报失踪人员特别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受害人的问题继续对结束这些冲突以及促进和平与和解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给失踪人员家属带来极大痛苦，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有必要从人道主义和法治等角度处理这一问题，同时回顾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表示关切** 2014 年以来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急剧增加，并认识到各国必须全面解决这一问题，从预防到寻踪、定位、识别和遣返失踪人员，

**考虑到**失踪人员问题可能会引起相应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

**铭记**失踪人员案件所涉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强调指出必须杜绝与失踪人员有关的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有罪不罚现象，

**表示深为关切**每年仍有数以千计的移民在危险的陆、海途中、在过境国和在目的地国死亡或失踪，并在这方面回顾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的《进展宣言》，<sup>10</sup>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加强失踪移民问题合作和提供人道援助提出可供采取行动的建议，

**认识到**武装冲突当事国有责任制止人员失踪现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失踪，包括酌情有效调查与失踪个人有关的情况，并查明失踪人员下落，此外也有责任确认它们须对执行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负责，同时指出各国必须采取步骤，确保在可能情况下以法证方式找回遗骸并确认身份，

**指出**，追究责任(包括促进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是处理失踪人员问题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sup>10</sup> 第 76/266 号决议，附件。

**铭记**利用法证学方法以及新技术和新出现技术有效搜寻和识别失踪人员，认识到这一领域的技术包括 DNA 法证分析已取得重大进展，可极大地协助识别失踪人员以及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

**认识到**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为搜寻和识别失踪人员提供潜力，在这方面承认有机会将这些技术与传统方法和技术相结合，用于搜寻活动和刑事调查，同时保障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权，

**又认识到**国家主管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可在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的下落方面起重要作用，

**铭记**失踪人员问题不仅对受害者本身造成影响，而且还对其家属，特别是妇女、青年、儿童和老年人造成影响，在这方面认识到必须酌情通过包含性别平等视角的国家政策解决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的法律处境问题，并向其家属提供支持，并确保他们参与有关为处理失踪人员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进程，并确保他们获得信息和有效补救，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保护失踪人员家属和所有参与搜寻、调查和追究责任的人，使其免遭骚扰、勒索、虐待和恐吓等威胁和暴力，包括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威胁和暴力，

在这方面**注意到**设在世界不同地方、目的在于交流信息和查找失踪人员的协调机制所取得的进展，这些协调机制在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关于其失踪亲属命运和下落的信息方面作出贡献，

**认识到**通过尊重和落实国际人道法，可减少武装冲突中的失踪人员案件数目，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鼓励对国际人道法增加理解和尊重，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其中可包括：颁布国家立法，确保对被拘留者进行登记、在拘留后立即发出通知以及允许他们与家人联系，确保有权得到人道待遇以及尊重所有被拘留者和下落不明者的人权，为武装部队提供适当培训，制订和提供正式的身份确认手段以及建立信息中心、坟墓登记机构和死者登记册，确保就失踪人员案件追究责任，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义务，

**注意到**，以适当、尊重和有尊严的方式管理死亡案件以及在伤亡记录方面的良好做法可作为防止人员失踪工作的补充，并有助于查明武装冲突中下落不明者的命运和下落，

**强调指出**有必要提高公众对失踪人员问题这一重要关切以及对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相关规定的认识，

**注意到**将委员会设为国际组织的《关于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地位和职能的协定》，<sup>11</sup>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72 卷，第 53043 号。

**赞赏地注意到**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而不断进行的国际和区域努力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举措，

**注意到**失踪人员问题全球联盟的工作，其目的是共同发挥外交、政治和财政方面的能力和影响力，更好地预防和应对失踪人员问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sup>

1.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并确保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载以及适用情况下在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中载述的国际人道法规则；

2. **促请**武装冲突当事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查明据报因此种情况而失踪的人员的下落，并在失踪人员案件中酌情采取此类措施，确保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彻底、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和起诉与失踪人员案件有关的犯罪行为，以期全面追究责任、诉诸司法和获得适当赔偿；

3.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包括为此充分履行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包括为因武装冲突而失散的家庭获得团聚提供便利，并根据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允许家庭成员互通信息；

4. **敦促**各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避免平民受到伤害，这是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失踪，包括尽量减少对民用基础设施的军事使用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

5. **重申**家属有权知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亲属的下落，必须确保他们参与有关为处理失踪人员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进程；

6. **又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当事方，一俟情况许可，至迟从敌对行动实际终止时开始，即应搜寻敌对方报称失踪的人员，并确保记录死于武装冲突者的所有相关材料；

7. **促请**武装冲突当事国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不进行任何不利区分的情况下确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的身份和下落，并通过适当渠道，尽最大可能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当事国所掌握的关于失踪人员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包括其下落或死亡时的情况与死因；

8. **确认**需要根据适用的国际和国家法律，制定适当的识别手段并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失踪人员和身份不明遗骸的资料，敦促所有有关各国彼此合作，并与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有关行为体合作，除其他外提供关于失踪人员包括其命运和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

---

<sup>12</sup> [A/79/282](#)。

9. **表示关切**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在某些情况下对查明失踪人员下落的努力造成障碍，并促请有关国家开展合作，为安全搜寻和找回遗骸的行动提供便利；

10. **请**各国高度重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案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并使他们与家人团聚；

11. **表示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努力获取关于据报已失踪人员的信息，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关于获取此类信息的承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相關义务，在处理失踪人员问题方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中央寻人局合作，并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对这一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采用一切可能必要的法律和实际措施及协调机制；

12. **敦促**武装冲突当事国根据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提供合作，包括在共享信息、援助受害人、查找和识别失踪人员以及收集、鉴定和交还遗骸等方面相互协助，并且在可能情况下确定、标绘和保护埋葬地点，从而有效解决失踪人员案件；

13. **邀请**各国鼓励失踪人员问题国家委员会等主管组织和机构进行互动协作，这些机构在查明因武装冲突而失踪人员的下落和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支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14.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不进行任何不利区分的情况下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所作的努力；

15. **促请**各国在不妨害其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下落的情况下，在社会福利、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领域就失踪人员的法律处境及其家属的个人需要和陪伴，尤其是妇女、青年、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采取适当步骤；

16. **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互动接触，以便采用适用于预防和解决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案件的最佳法证做法；

17. **又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交流最佳做法和技术建议以及酌情促进合作(包括在与失踪人员有关的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之间)，特别是在寻找和查明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使用和开发数字工具、以法证方式进行分析 and 确认身份、满足家属需求等方面；

18. **还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确保建立和妥善管理涉及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和身份不明遗骸的档案，确保可按照适用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调阅这些档案；

19.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透明、问责以及公众参与和参加的基础上，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的范围内，包括在司法、议会委员会和真相调查机制范围内，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将此视为和平及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包括让失踪人员家属参与相关进程；

20. **欢迎**在澄清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失踪人员下落方面的进展；

21. **邀请**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探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

22. **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相关机构的意见，并向人权理事会相关届会和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包括提出相关实际建议；

23. **再次邀请**大会主席每两年召开一次大会非正式会议，并请秘书长在此次会议上向大会介绍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随后进行一次对话；

24.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25.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